

训练场地草皮及地胶更换体育运动辅助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沙新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乙方（卖方）：北京三十一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永宝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7日

签订地点：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训练场地草皮及地胶采购、拆除、更换、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等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名称：训练场地草皮及地胶采购安装项目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3. 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完成训练场地原有草皮及地胶拆除、新材料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场地清理、验收及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 商品的质量标准:

质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人造草坪运动场地系统》等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日常运动、教学、活动使用要求，确保无异味、无脱层、无起鼓、无开裂。

(二) 乙方需对商品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承诺销售给甲方的商品全部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要求乙方补充完善。

第三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防护及运输措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必要的防潮、防尘、防雨、防损坏措施，确保材料运输、存放过程中质量不受影响。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材料损坏、污染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

包装物回收及费用由乙负责。

第四条 商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等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_____/_____

第五条 商品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一)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商品通过 汽运 方式, 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并负责完成材料卸货、拆除、更换、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乙方应保证运输、搬运及安装过程中材料质量、性能及技术指

标不受影响。运费、装卸费用、安装调试、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交货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

(三)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交付前应至少提前5日通知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下列文件：

1. 相关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合格证、第三方检定报告（如有）等质量文件；
2. 使用说明、安装手册、仓储手册等使用（安装）和保管方面的书面资料；
3. 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

(五) 如商品有通关必要时，乙方应负责或协助甲方完成清关、报关手续，因乙方过错造成通关受阻而引起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验收及质保

(一) 乙方将商品运送到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地点后，应及时与甲方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指定范丹为验收人，乙方指定李永宝为验收人。

(二) 甲方应在收到商品后1日内进行验收，商品如需调试，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甲方在1日内提出异议，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3日内进行整改。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

(三) 商品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凭证，一式两份，经双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确认后，作为乙方办理结算的凭证。

(四) 本合同约定商品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后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不作为最终判定标的物质量的依据。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商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于甲方出具验收凭证后转移给甲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及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1246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上述所有款项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拨付原因致使甲方迟延付

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二十一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16469259006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540084167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349358243550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后八里庄5号

电 话：010-8582186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对乙方交付的商品及安装成果进行检查确认。

(三) 甲方发现商品或者安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任何第三方不能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如因商品权属、知识产权或者授权问题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为经销商应保证具有生产厂家合法授权, 商品来源合法。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并满足甲方训练、教学及活动使用要求。因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质量问题、安装质量问题或者无法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效果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由于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 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负担所有费用。责任与损失金额以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认定书为准。

(四)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现场拆除、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 并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五) 应于安装改造前完成现场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设备(商品)不良时, 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 并承诺质量保证期后设备(商品)的维修工作, 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承担维修责任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务,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保证其配件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供应, 费用由甲方支付。

(八) 其它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商品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未交付商品合同价款 0.3 % 的违约金。

(二) 因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20 %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因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日) 内, 对商品进行修复或更换,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 (包括乙方指定的单位) 在提供商品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日未支付合同价款的。
2.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15 日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完成的安装工程经整改、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 乙方存在质量、安全等重大问题,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五)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应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否则, 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 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四) 本合同所列附件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五) 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第三少儿业余体校（甲方名称）与北京二十一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说明
1	足球场用人造草坪(50mm)	113.98	107825.08	面积946m²; 品牌: 美芬胜凯
2	石英砂 (20-40目) 30kg / m²	20	18920	面积946m²; 品牌: 华祥建材
3	环保弹性颗粒 (1-3目) 6kg / m²	31	29326	面积946m²; 品牌: 常州泰辉
4	人造草坪专用减震垫XPE; (10mm)	30	28380	面积946m²; 品牌: 常州泰辉
5	篮球场硅PU面层 (8mm)	238.49	874542.83	面积3667m²; 品牌: 广州远洋
6	足球场拆除	31	29326	面积946m²
7	篮球场、手球场、过道拆除	43	157681	面积3667m²
总价 (元) 1246000.91元			实际总价: 1246000.00元	